
合約安排

背景

於中國進行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到(i)《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於我們採用合約協議時適用)以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統稱「負面清單」)⁽¹⁾及(ii)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的規管。負面清單就外商投資將行業分成兩類，即「限制」及「禁止」兩類，而所有未列為這兩類的行業視為「許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分部包括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癌症篩查服務及其他服務。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及癌症篩查服務(「相關服務」)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91.7%、100%及99.5%，而其他服務僅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3%、0%及0.5%。

就相關服務而言，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開展包括為研究、開發及應用篩選技術及診斷檢驗目的收集人類基因信息及資源以及開發及應用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等相關服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被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並保持有效控制基因檢測服務，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與美因北京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已有效控制中國合併實體的財務及運營管理及業績，並有權享有中國合併實體運營獲得的所有經濟利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合併實體獲得的收入為本集團所有合併收入。

倘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認可外商所有權，本集團將在許可範圍內於實際可行情況下解除並終止合約安排，且我們將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直接持有許可的最高百分比的所有權權益。

附註：

- (1)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由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6月23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屆時《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予以廢止。

合約安排

就其他服務而言，該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在我們進行採納合約安排之前向第三方研究機構提供(i)基因研究與分析服務以及(ii)技術培訓及諮詢服務：

- (a) 該業務分部在我們業務中所佔比例非常低。就我們提供的基因研究與分析服務而言，由於其利潤率低及我們的業務計劃和戰略調整，我們此後已經停止該服務，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所有先前存在的項目。同時，我們向第三方研究機構提供技術培訓及諮詢服務的業務產生的收入比例非常低，涉及的客戶亦很少。例如，就2021年而言，我們此後僅與一家第三方研究機構簽訂了一份諮詢合約，該合約僅佔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0.5%。在採納合約安排之前，該等諮詢協議下的實質性義務已履行，且該諮詢協議已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及
- (b) 由於我們的業務計劃和戰略調整，我們並無計劃繼續該業務分部的基因研究與分析服務的運營且我們將在[編纂]後的可預見未來不會向第三方研究機構提供技術培訓及諮詢服務。考慮到本集團各種新出現的業務需求，我們未來可能經營不受外資所有權限制的與我們主營業務相關的服務，如耗材和試劑的銷售。然而，為確保合約安排為嚴謹設計，該等不受外資所有權限制的服務將僅通過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而非中國合併實體開展。我們亦旨在持續專注於相關服務以不斷增加我們的收入；及
- (c) 目前除(i)基因研究與分析服務及(ii)技術培訓及諮詢服務外，我們尚未開始該業務分部任何其他服務的實質運營，且考慮到該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並不重大，將該等其他服務轉出本集團並不具備成本效益。

基於上述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於2021年6月方採納合約安排。於採納合約安排前，僅有一份諮詢協議仍然有效，且大部分合約責任已於我們採納合約安排時履行。該諮詢協議亦已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自2021年6月起，我們並無亦不會通過中國合併實體開展負面清單中「限制」或「禁止」類別以外的任何業務，因此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根據上市決策HKEX-LD43-3嚴謹設計，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倘若我們開展任何不屬於負面清單「限制」或「禁止」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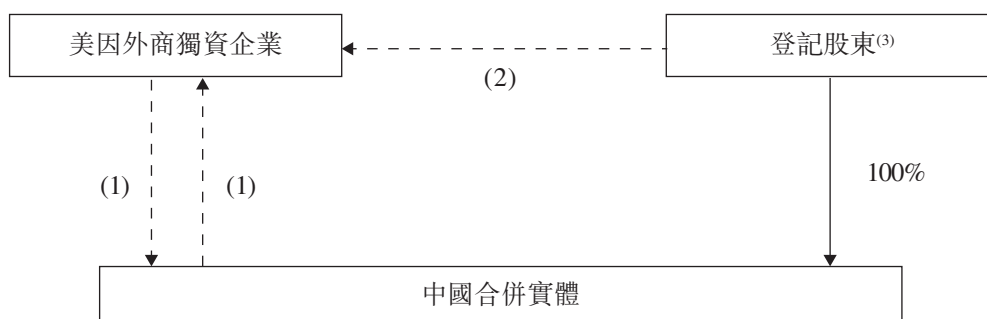
類的業務，我們會將此部分服務轉移至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或通過美因外商獨資企業開展此部分服務，以確保我們繼續保持該嚴謹設計。

概覽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對我們的所有業務保持有效控制，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已與美因北京、登記股東及個人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獲得中國合併實體的財務及運營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享有其運營獲得的所有經濟利益。我們相信合約安排乃僅為使我們能夠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開展業務而訂立。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因為：(i) 合約安排乃由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與美因北京及登記股東自由磋商後訂立；(ii)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為美因北京提供來自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及(iii) 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完成上述目的。

下列簡圖闡明合約安排項下規定的自中國合併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指於股權中合法的實益擁有權

「---」指合約安排

附註：

1. 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向中國合併實體提供綜合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

中國合併實體向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服務。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概要－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合約安排

2. 登記股東以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署購買權協議，以收購於美因北京的100%股權及／或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概要－獨家購買權協議」分節。

登記股東向美因外商獨資企業首次質押彼等各自於美因北京的股權，作為附屬抵押品擔保彼等及美因北京履行於合約安排項下義務。詳見本節「合約安排概要－股權質押協議」分節。

登記股東以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署授權委託書。詳見本節「合約安排概要－授權委託書」分節。

3. 美因北京的登記股東包括(i)9名自然人，即郭女士、張雅軍、鄧振國、劉伊、胡劍萍、司亞麗、宮玉棟、宋新波及周全；及(ii)4家沒有實際業務且僅作為美因北京的股權持有平台的合夥企業，即天津宏因、天津美宏、天津美之因及北京因衛（統稱為「平台登記股東」）；及(iii)11家其他有實際業務的實體（如投資基金及上市公司），即美年大健康、北京世紀、青島大美、珠海中衛、西藏騰雲、邁克生物、廈門泛鼎佳因、贛州璋信、蘇州瑞華、青島匯創及上海易方達（統稱為「實體登記股東」）。個人股東包括平台登記股東的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天津宏因的登記股東為林琳、徐可、孫彤、李斌、黃宇峰、尹建春、和順、熊芳君、李陽坤、郭璋、夏紅麗、王連武、肖哲、楊越、劉崢、張勝江、張瑞剛、王豔麗、許天夫、馮磊、翟勇、李艷、吳延臣、王凱、姚玲、王洪林、張斌、劉楊、安霞。天津美宏的登記股東為張寧、石琳、黃薇、王春菲、余繼業、樂揚、李若琳、張強、周寶福、張麗、姜晶、邊國富、王曉娜、張海平、任秀梅、易翔、李新東、李琮及劉曉峰。天津美之因的登記股東為杜軍、屈微微、吳豔巍、潘萬兵、黃宇峰、張梓琦、王怡、姜晶、祁璐璐、楊秀麗、李艷、任秀梅、李琮、安霞、易翔。北京因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俞博士。美年大健康、北京世紀、青島大美、珠海中衛、西藏騰雲、邁克生物、廈門泛鼎佳因、贛州璋信、蘇州瑞華、青島匯創、上海易方達為外部機構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與本公司股東，即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天津世紀、天津大美、天津鴻智健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GRteam Global Limited、Maccura Biotechnology (USA) LLC、天津泛鼎佳因、中財裕信、天津瑞華、天津懿葑、天津易新一致，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本公司」。
4. 登記股東於中國合併實體的各自持股如下：

| 股東 | 所認購註冊資 | |
|--------|---------------|---------------|
| | 本金額 (人民幣元) | 所有權百分比 (%) |
| 美年大健康 | 2,261,021 | 18.63 |
| 天津宏因 | 2,004,035 | 16.51 |
| 郭女士 | 1,335,048 | 11.00 |
| 天津美宏 | 1,164,092 | 9.59 |
| 北京因衛 | 883,000 | 7.28 |
| 北京世紀 | 734,046 | 6.05 |
| 青島大美 | 669,951 | 5.52 |
| 珠海中衛 | 500,000 | 4.12 |
| 西藏騰雲 | 300,000 | 2.47 |
| 邁克生物 | 300,000 | 2.47 |
| 廈門泛鼎佳因 | 242,736 | 2.00 |

合約安排

| 股東 | 所認購註冊資 | |
|-------|---------------|---------------|
| | 本金額 (人民幣元) | 所有權百分比 (%) |
| 贛州璋信 | 233,400 | 1.92 |
| 蘇州瑞華 | 233,400 | 1.92 |
| 天津美之因 | 224,576 | 1.85 |
| 青島匯創 | 160,206 | 1.32 |
| 張雅軍 | 150,000 | 1.24 |
| 鄧振國 | 134,852 | 1.11 |
| 劉伊 | 121,368 | 1.00 |
| 胡劍萍 | 120,000 | 0.99 |
| 上海易方達 | 100,000 | 0.82 |
| 司亞麗 | 89,902 | 0.74 |
| 宮玉棟 | 84,958 | 0.70 |
| 宋新波 | 67,432 | 0.56 |
| 周全 | 22,477 | 0.19 |
| 總計 | 12,136,800 | 100.00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記股東於美因北京的持股結構大致反映於本公司的相應持股，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

合約安排概要

獨家購買權協議

美因北京及其登記股東與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6月10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購買登記股東目前或未來於美因北京持有的全部或任何股權及／或美因北京全部或任何資產，代價為購買時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應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登記股東及／或美因北京於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將立即無條件向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轉讓彼等各自於美因北京的股權及／或相關資產。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登記股東應補償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相當於自美因北京收取的股息或其分派的資產。登記股東亦已承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以收購美因北京的股權及／或資產，彼等將向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返還彼等收取的任何代價。

美因北京及／或登記股東已立約，美因北京（其中包括）：

- 未經美因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其他方式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變更其註冊資本結構；

合約安排

- 未經美因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股權、資產、業務或收入（除日常業務經營相關交易外）中的合法權益或實益權益，亦不得允許上述成為擔保標的（除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外）；
- 未經美因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登記股東分派任何形式的股息；
- 不得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不在美因北京日常業務中產生的債務或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未以書面形式披露及同意的任何債務；
- 不得簽訂重大合約（即面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合約），惟日常業務中簽訂的除外；
- 未經美因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修改或修訂美因北京的章程文件；及
- 未經美因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合併或聯合任何第三方，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

因此，由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的相關限制性規定，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可能會受到的潛在不利影響在一定程度上局限於中國合併實體可能遭受的損失。

為防止美因北京的相關資產及價值流向登記股東，於獨家購買權協議有效期間，未經美因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美因北京不得向其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倘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所收購美因北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其資產將轉讓予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而股權所有權及／或資產（倘適用）的利益將流向我們及我們的股東。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保持有效，直至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將登記股東持有的美因北京的所有股權及資產均轉讓予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美因北京於2021年6月10日與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美因北京同意委聘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綜合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以換取服務費。根據該等安排，美因北京支付予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的計算方法為美因北京的綜合稅前利潤扣除(i)美因北京前一年

合約安排

的虧損（如有）及(ii)美因北京業務運營所需的必要成本、費用及稅項後的餘額。同時，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其所提供服務的性質、美因北京的經營狀況及其發展需要來調整該服務費的數額。美因北京實際支付的服務費，應以美因北京及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共同認可的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確認者為準。服務費按季度於收到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發出的支付賬單後支付。

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擁有所有於履行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過程中開發的知識產權（無論是由美因外商獨資企業開發、由美因北京根據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的知識產權開發，亦或是由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美因北京的知識產權開發）的獨家及完全專有權。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應保持有效直至(i)登記股東於美因北京持有的全部股權及資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均轉讓予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或(ii)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根據適用法律可直接持有美因北京的所有權；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可合法從事美因北京的業務，且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正式註冊為美因北京的唯一股東。

股權質押協議

美因北京及其登記股東於2021年6月10日與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將彼等各自於美因北京的所有股權作為質押品質押（作為第一質押）予美因外商獨資企業，以為彼等及美因北京履行該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以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的義務擔保。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獲美因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任何登記股東或美因北京不得轉讓美因北京的任何股權或允許對其設置產權負擔。

倘發生違約事件（如股權質押協議所規定），惟成功解決並令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滿意，則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於違約事件發生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發出書面要求，要求執行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相關法律機構妥為登記。

合約安排

股權質押協議將保持有效，直至(i)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及未履行義務已悉數償付及全部履行；(ii)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以及授權委託書已屆滿或終止；或(iii)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決定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於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收購美因北京的所有股權。

授權委託書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授權委託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其繼任者及清算者或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的個人行使以下權利(為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被指定人不得為登記股東或其聯繫人)(「**授權委託書**」)。該等權利包括：

- 簽立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股權／股份／資產轉讓協議的權利以及履行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以及彼等各自不時的修訂及重述的權利；
- 提議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
- 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選舉股東有權對彼等進行委任的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 簽署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及決議案的權利；
-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與營運有關文件的權利；及
- 美因外商獨資企業酌情將上述權利授權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的權利。

根據授權委託書，我們可透過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管理控制對美因北京的經濟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

授權委託書將保持有效，直至美因外商獨資企業通知各登記股東終止全部或部分授權委託書。

合約安排

配偶承諾書

各個人登記股東配偶簽署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不可撤銷承諾書，因此彼明確知悉及承諾（其中包括）(i)彼並未持有其配偶作為登記股東於美因北京所持有的任何股權的權利或權益；及(ii)彼將不會採取任何違背合約安排的舉措。

各個人登記股東配偶亦承諾倘彼（出於任何原因）持有美因北京任何股權，彼將受（不時修訂）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約束。彼承諾遵守上述協議所載列的美因北京股東的義務，並就此而言，根據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簽署與上述協議條款基本相似的協議。

我們個人登記股東的承諾

平台登記股東作為投資控股平台，不進行任何實質業務，而是主要為代表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美因北京的股權而成立。為進一步確保合約安排的穩定性、持續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平台登記股東的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個人登記股東」）已於2021年9月15日分別簽署一份不可撤銷的承諾書，表示其現在和將來均不會抵押、出售或處置任何登記股東的股權，為第三方設置任何擔保權益或優先權益，以致對美因北京對(i)其股權抵押的任何優先效力或(ii)其合約安排的任何穩定執行產生負面影響。倘若個人登記股東需要抵押或設置任何擔保權益於或處置登記股東的股權，個人登記股東應取得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的同意，以確保該抵押、處置不會對美因北京股權抵押的優先效力及合約安排的穩定執行產生不利影響。每位個人登記股東承諾，倘若其以任何理由持有美因北京的任何股權，其將受到經不時修訂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的約束。其承諾遵守登記股東的義務，並將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得到妥善執行，並確保登記股東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特別地，個人登記股東之一及北京因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俞博士對美因北京的運營發揮著重大影響力，於其不可撤銷的承諾書內就其通過美年大健康及珠海中衛所持有美因北京的股權作出與上述者相同的額外承諾。

合約安排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平台登記股東及實體登記股東（即合夥企業或公司實體）受合約安排條款的法律約束，並須根據合約安排條款履行與身為登記股東的自然人應承擔的義務及法律責任實質相同的義務及法律責任。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即使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平台登記股東及實體登記股東利益的安排（包括平台登記股東及實體登記股東的合作夥伴或股東的任何變動），根據中國法律，該等安排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其對平台登記股東及實體登記股東的法律約束力。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美因北京的所有登記股東簽署合約協議，其足以確保合約安排的穩定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個人登記股東簽署的有關不可撤銷的承諾書在我們控制中國合併實體及／或執行任何合約安排方面可進一步增強我們向股東提供的保護，因為個人登記股東出具的不可撤銷的承諾書確保平台登記股東背後的自然人支持且不會破壞平台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表現的穩定性，亦不會損害平台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表現，具體理由如下：

- (a) 不可撤銷的承諾書禁止個人登記股東訂立任何涉及彼等各自於平台登記股東權益的安排，包括質押、出售或處置股權，有關安排將對平台登記股東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予的第一優先質押造成不利影響；
- (b) 不可撤銷的承諾書要求個人登記股東不得採取任何可能損害合約安排運作的行動；及
- (c) 不可撤銷的承諾書進一步確保個人登記股東將受經不時修訂的合約安排約束。

就實體登記股東而言，與平台登記股東不同，彼等擁有實際業務營運及履行合約的能力，且彼等直接承擔相應責任及義務，以確保合約安排的穩定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因此實體登記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無須作出有關承諾。

合約安排

爭議解決

倘發生與有關協議條款有關的任何爭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均規定各方應誠摯協商以解決爭議。倘各方未能於15日內就有關爭議的解決方案達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貿委」）提交相關爭議，進行仲裁。仲裁應於北京進行，所使用語言應為中文。由三名仲裁員所作出的仲裁屬終極裁決，並對各方均具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仲裁裁決應屬最終裁決，並對各方均具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仲裁庭可對中國合併實體的股份或資產作出補救措施或命令救濟或下令清算中國合併實體。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可向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的法院或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仲裁裁決執行令。

然而，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建議(i)仲裁庭通常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對美因北京授出禁令救濟或清算命令；(ii)由海外（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庭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命令於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款根據中國法律未獲執行，根據合約安排，餘下的爭議解決條款屬合法有效，並對協議各方均具約束力。

根據以上所述，倘美因北京或登記股東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且我們對美因北京實行有效控制權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繼承事項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的條款，各登記股東已承諾，彼已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並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令倘出現彼等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婚、破產或其他會影響彼等行使於美因北京的股權的情況，彼等因此而取得美因北京的股權或相關權利的繼承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履行相關合約下的責任將不會受到影響或阻礙。

合約安排

此外，個人登記股東之配偶於2021年6月10日簽立了不可撤銷之承諾書。有關承諾書詳情，請參閱本節「配偶承諾書」。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之安排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授權委託書，各登記股東已作出其不可撤銷承諾，處理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具體而言，各登記股東已承諾(i)不會與任何第三方簽訂任何登記股東(或其指定人士)與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任何協議存在利益衝突的文件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登記股東(或其指定方)與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存在利益衝突的承諾；(ii)其不會從事及避免從事可能導致登記股東與美因北京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行為；及(iii)倘發生利益衝突，經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同意，其須採取任何措施消除該衝突。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之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分擔美因北京之虧損，但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可能會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酌情決定給予美因北京財政支援，無論美因北京是否遭受業務損失，此外，美因北京為有限責任公司且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美因外商獨資企業並未明確被要求分擔美因北京之虧損或給予美因北京財政支援。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透過美因北京持有所需之中國執照及批文於中國開展相關服務，且美因北京之營運業績、資產及負債根據使用會計準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資產及負債，倘美因北京遭受損失，則會給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根據中國法律進行清盤，美因北京應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將登記股東擁有專有權益之所有資產轉讓予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合約安排

保險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公司架構和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有關合約安排相關重大風險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我們判定，有關業務負債或中斷之風險的保險成本及以合理的商業條款購買此類保險之有關困難，使我們擁有此類保險不符實際。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涵蓋合約安排有關風險的任何保險。

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約安排透過美因北京經營其相關服務時，沒有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干預或阻撓。

我們將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相關政府機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受理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之相關執照申請，我們將在相關服務經營允許範圍內，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調整或解除（視具體情況而定）合約安排，並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容許的最大佔比的所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北京衛健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北京衛健委是主管北京地區醫療機構（包括我們的實驗室）運營事宜的主管部門，並且負責對我們在北京主營業務所處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具體實施進行解釋、執行。於上述諮詢期間，北京衛健委已確認其不反對採納合約安排。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1.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惟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的下列條文除外：
 - (a) 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應有權授予臨時救濟（例如，作出扣留或凍結相關財產或股權權益的判決或裁定），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一方均有權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除中國法院外，就上述目的而言，香

合約安排

港及開曼群島法院亦被視為具有管轄權，包括授予或執行仲裁庭裁決的權力，以及在仲裁庭成立之前酌情簽發及／或執行支持仲裁的臨時措施的權力。但是，存在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簽發的該等臨時措施不被中國法院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承認及執行的風險。

- (b) 若任何中國合併實體應中國法律的要求解散或清盤，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應有權指定清盤人管理該實體、分支機構等的所有資產。但是，在中國法律要求進行強制清算或破產清算的情況下，該等條文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執行。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屬於合約安排一方的國內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從而令合約安排失效；因此，根據合約安排形成的控制結構不會因違反中國法律而失效。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或有效性提起的訴訟、仲裁或作出的行政處罰，亦無要求終止或解散合約安排或控制結構的強制法律程序。
3. 儘管如此，無法排除未來政府主管機構根據其對現有中國法律的解釋或未來發佈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外商投資行業政策的規定），就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合約安排下控制結構的合法性作出相反決定的可能性，亦無法完全排除中國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法院或仲裁庭持相反態度或意見的可能性。若主管機構作出不同或相反的決定，合約安排應根據法律作出相應調整，並存在面臨處罰或暫停相關業務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4. 概無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將因被視為違反中國民法典項下的法律的強制性條規或「行政法規」、「違反公序良俗」或「惡意串通，損害他人權益」而告無效。

合約安排

根據上文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董事認為，採納合約安排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不大可能被視為不具效力或無效，且除上文披露有關爭議解決及訴訟的相關條文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約安排下的各項協議均可強制執行。

有關合約安排的稅務規定

就有關合約安排的稅務規定而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民法典及合約安排，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向美因北京收取服務費，而美因外商獨資企業須於收取美因北京支付的有關服務費後繳納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合約安排於2021年6月獲採納，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實際稅務負債。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將遵守稅務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於稅務負債產生時繳稅。倘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採納合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額外稅項負債金額將分別為零⁽¹⁾、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計金額將約為人民幣31.7百萬元。除上述稅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收取該等服務費的其他重大稅務規定，且本集團在履行上述稅務規定方面並無法律障礙。有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稅務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倘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我們的綜合淨利潤及閣下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大幅減少」一節。

此外，美因北京因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稅務優惠待遇，而美因實驗室因新型冠狀病毒政策而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由於並無上述兩項因素或可能導致獲得任何稅務優惠待遇的任何其他因素（且並非因採納合約安排），美因外商獨資企業並無享有任何稅務優惠待遇。

附註：

- (1) 由於美因北京於2019年的累計虧損，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美因北京於2019年向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將為零，因此，2019年的額外稅項金額將相應為零。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中國合併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各方同意，作為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代價，美因北京將向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相等於經扣除中國合併實體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營運資金、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中國合併實體綜合利潤總額的100%。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獲取或檢查美因北京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因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美因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故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自美因北京收取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彼等須立即向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或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有關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

基於該等合約安排，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確認及收取中國合併實體業務及經營的所有經濟利益（經扣除中國合併實體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營運資金、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因此，中國合併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實體並由本公司綜合入賬。中國合併實體業績的綜合入賬基準披露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1。

中國內地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在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國由三法組成的前外國投資法律制度：《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外商投資法規」。

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家位於中國的公司已採納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的方式，以取得並維持中國當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行業所必需的執照及許可證。不同於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依賴合約安排來開展其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令規限的大部分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禁止或限制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外國受限制業務，於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時及倘並無其他已頒佈的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行政條例禁止或限制操作合約安排或影響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則我們的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不會受到影響。有關外商投資法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將真誠採取合理措施以遵守外商投資法。

近期發展

《上市條例草案》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根據中國證監會負責人於2021年12月24日的新聞發佈會中表示，《上市條例草案》將遵循不溯及既往的法律原則，於《上市條例草案》生效後，該條例可適用存在三個條件：(i)中國證監會將對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新申請人（「**新申請人**」）啟動備案要求及程序，據此，新申請人須於提交境外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3個營業日內提交備案材料；(ii)中國證監會將對尋求後續融資活動的現有境外上市存量企業（「**存量企業**」）啟動備案要求及程序（即存量企業於境外發行新證券，須於新證券發行完成後3個營業日內提交備案材料）；及(iii)並無進一步融資活動的存量企業將獲授充足的過渡期，以便其完成相關備案手續。因此，倘《上市條例草案》以其現行形式生效（惟我們已於《上市條例草案》生效之時完成[編纂]），我們將被視為存量企業而非新申請人應用過渡期安排，且我們無須於[編纂]前完成任何審查／備案手續及／或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合約安排

根據與北京衛健委的政府諮詢，北京衛健委知悉部分上市公司採用的合約安排及本公司的上市計劃。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月18日召開的新聞發佈會，由於條例草案尚未生效，負面清單（2021年版）¹第6條僅適用於境內企業尋求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情況。根據現行有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負面清單（2021年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被列為禁止外商投資業務的相關服務而採取的適用合約安排的紅籌架構[編纂]，作為間接境外發行[編纂]，而非直接境外發行上市（即H股上市），所以無需取得相關部門（包括北京衛健委）的任何審查及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確認，本公司尚未收到來自北京衛健委或任何相關部門的任何調查或通知。

基於上述情況，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相關行業主管部門的任何審批；(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條例草案》規定，境內企業的直接與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均需履行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而無需區分外商投資禁止業務與外商投資限制業務，負面清單（2021年版）第6條僅適用於直接境外發行上市（如H股上市），並不適用於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如我們採用合約安排紅籌架構[編纂]）。倘若《上市條例草案》以現有形式生效，對於相關服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被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除上述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外，本公司無須完成額外的批准程序；(3)倘《上市條例草案》以其現行形式生效，(i)就本公司的[編纂]而言（惟我們已於《上市條例草案》生效之時完成[編纂]），我們將被視為存量企業而非新申請人，我們無須於[編纂]前完成任何審查／備案手續及／或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且我們將單獨獲授充足的過渡期，以便我們於《上市條例草案》生效後完成中國證監會要求的相關程序（如備案相關資料）；(ii)就[編纂]後續融資活動而言，我們應當根據《上市條例草案》辦理上市公司融資活動備案手續；及(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為被列為禁止外商投資業務的相關服務而採取的適用合約安排的紅籌架構[編纂]，作為間接境外發行[編纂]，而非直接境外發行上市（即H股上市）無須完成審查及／或備案程序及／或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相關主管部門批准。

1 第6條規定，倘從事負面清單（2021年版）禁止類業務的國內企業尋求其股份海外上市，則其須完成審查程序及取得國家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